

沙田區議會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度第三次會議

會議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林松茵女士(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四分
王虎生先生(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四分
何厚祥先生,SBS,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四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二分
陳國強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二分
陳敏娟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四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下午三時三十二分
程張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四分
趙柱幫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三分
招文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四分
許銳宇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七分
黎梓恩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八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七分
李世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下午五時零一分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八分
李永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八分
莫錦貴先生,BBS	”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下午三時三十七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八分	下午三時二十七分
潘國山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一分
蕭顯航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四分
丁仕元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八分	下午四時零七分
唐學良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正
董健莉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六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一分	下午五時三十四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黃學禮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五分
黃嘉榮先生,MH	”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下午五時三十四分
黃冰芬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四分
黃宇翰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五時十八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
葉 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四分
姚嘉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四分
余倩雯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三時五十九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下午五時三十四分
莫文樂先生(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u>列席者</u>	<u>職 銜</u>
陳秉政先生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1
趙璐雯女士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4
劉玉儀女士	房屋署 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一)
鄭小玲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總聯絡主任
袁俊傑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u>應邀出席者</u>	<u>職 銜</u>
陳婉嫻女士,SBS,JP	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
鄒君逸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 助理秘書長(福利)
李張一慧女士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福利專員
李穎詩女士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2

未克出席者

職 銜

彭長緯先生,SBS,JP	區議會副主席	(已請假)
李子榮先生	區議會議員	(”)
麥潤培先生	”	(”)
龐愛蘭女士,BBS,JP	”	(”)
曾素麗女士	”	(”)

負責人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教育及福利委員會(教福會)本年度第三次會議。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以下委員書面請假：

彭長緯先生	工作原因
李子榮先生	”
麥潤培先生	”
龐愛蘭女士	”
曾素麗女士	”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請假。

通過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EW 2/2018)

4. 委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工作計劃及撥款申請

(文件 EW 8/2018)

5. 主席表示，根據《沙田區議會常規》第 40(6)條，“‘常設工作小組’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的首季釐訂該財政年度的工作計劃，並須提交其所屬委員會通過。工作計劃若有任何修訂，亦須提交其所屬委員會通過。如有需要，‘常設工作小組’須提交工作計劃給區議會通過。”為使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可盡快籌備活動，各工作小組已通過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工作計劃及相關撥款申請。

6.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更新成員名單
(文件 EW 9/2018)

7.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香港特區第四次報告的大綱
(文件 EW 10/2018)

8. 主席歡迎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主席陳婉嫻女士和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助理秘書長(福利)鄒君逸先生出席會議。

9. 陳婉嫻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10. 陳國強先生就文件附件 B 第 57(d)“考慮將《巴勒莫議定書》適用於香港特區並且通過全面打擊販運婦女活動的立法。”表示香港有一樓一鳳，特別在油尖旺區。警方不時逮捕東南亞或內地非法逗留的女子，大家知道色情事業由黑社會控制，這問題應算是販運婦女。很多外國雜誌形容香港為販運婦女中心，為了香港的國際形象，希望主席多留意，並協助解決這問題。

11. 蕭顯航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大家見到很多領袖是女性，當《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公約》)愈來愈成功，相對而言男士更需要公約保護。例如同性戀問題，社會一般針對男同性戀者多於女同性戀者；
- (b) 產假問題方面，外國有 14 星期產假，有些國家更包括男士。如果不包括男士，沒人照顧產後女士。他建議侍產假應包括男士。另一方面，假期令中小企成本開支增加，他認為政府可以提供津貼；以及
- (c) 他相信《公約》很久之前已經推行，經過多年時間，社會已產生變化，例如他有些朋友的家庭是由男士做家務，他擔心社會出現不平衡，他表示知道陳婉嫻女士工作效率很高，因此希望她向政府反映男士愈來愈需要一個公約，令社會更加平衡。

12. 陳敏娟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她是家庭及婦女事務工作小組召集人，感謝婦委會一直撥款支持小組舉辦活動，例如去年舉行了“展才能顯關懷”活動，十分受歡迎。如可以增加資源，推廣活動時可增大規模。本年工作小組亦會舉辦活動，希望可以邀請到陳婉嫻女士參加；
- (b) 婦女多給人感覺留在家照顧家庭，但現今她們在職場上愈來愈舉足輕重，希望得到多方面認同，例如在職場上與男士同工同酬。另外，婦女因要照顧家庭，難以全身投入工作，有婦女反映是否可增加托兒服務，她以自己為例，要照顧兩名小孩，難把時間放在自己興趣上，希望政策可以配合，令婦女可照顧家庭，同時又可以工作；

- (c) 產假方面，她詢問是否可增加至 14 個星期，不單婦女，男士侍產假也同樣重要，可幫忙分擔照顧初生嬰兒及家務，她同意蕭顯航先生的意見；以及
- (d) 她表示龐愛蘭女士因要到台灣考察而未能出席會議，因此委託她提出希望政府關注家庭主婦的退休保障問題，保障她們晚年的生活。

13. 董健莉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女性在社區上需要得到更多保障，免遭歧視。她表示一直鼓勵政府推動家庭友善政策，現時釋放婦女勞動市場方面不太理想，母親兼顧家庭和工作，壓力大，如有較佳保障，可幫助婦女再就業，希望陳婉嫻女士在這方面幫助爭取；以及
- (b) 她認為現時婦女在工作崗位上的保障並不足夠，最近立法會有議員搶女職員手機事件可顯示這一點，希望陳婉嫻女士可向平等機會委員會爭取婦女在工作崗位上得到更多保障。

14. 容湏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女性遭受歧視方面，近十多年情況已改善，社會更加尊重女性。有委員提及立法會的搶手機事件，他相信是個別事件，不適合在這場合討論；
- (b) 營造婦女友善的環境，可從幾方面著手，他以前的政黨已關注這議題，當時一位前黨友經常提及性別觀點主流化問題，現時把女性定型並不公道。在定位上，女性需要的不是優惠，而是平等對待。就業方面，幼稚園增加支援可讓婦女再就業，香港在這方面不太理想。早前外訪時到訪新加坡教育部，當地有一套方法支援在職婦女，讓她們放心把子女留在幼兒中心，從而鼓勵婦女就業；

- (c) 教育方面，現時有些科目被定型，例如工程學系一般被認為較適合男性，這種歧視需要消除；
- (d) 產假方面，產假只有十星期，故有投訴指僱主對新生母親不夠體諒，特別是中小企，可能覺得少了一名員工但卻要繼續支付薪酬。他詢問法例上是否可加強保護；
- (e) 平等享用健康護理設施方面，新界東沒有婦女健康中心，如果婦女未能及時接受檢查從而盡早發現疾病，有機會加重整體醫療負擔。因此，他認為要與衛生署討論，檢討醫療系統，增加對基層婦女的醫療照顧；以及
- (f) 從經濟角度而言，婦女比較吃虧，如果沒有全民退休保障，她們可能一生相夫教子，但得不到保障，因此不少委員都呼籲推行全民退休保障。鄉村有特定習俗，例如產業傳男不傳女，他尊重傳統習俗，但應考慮如何令女性相對平等地在社區生活。

15. 黃冰芬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產假方面，她認同需要增加。現時政府鼓勵餵哺母乳，但在設施或社會氣氛上，似乎未被全面接納，很多時候哺乳設施設在洗手間旁，令嬰兒在洗手間旁進食；以及
- (b) 有時母親餵哺母乳，會被拍片放上網，公開受指責，對母親而言是不公平對待。現時似乎未有法例保障，政府在這問題上未有取態。職場上，雖有法例應付女性被性騷擾的問題，但執法時，僱主對女僱員被性騷擾問題卻沒有清晰指引，希望將來能夠提供相關指引，增加大家對這方面的知識。

16. 李世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過去一直爭取釋放婦女勞動力，不少區內校長都希望在這方面有貢獻，因為讓婦女投入勞動市場，可增加其家庭收入，減輕負擔。有學校願意借出地方在放學後作托兒中心，學生可留在學校做功課，讓母親放心工作；
- (b) 日常生活上，他見到有婦女遇到一些問題，例如有婦女指於繁忙時間在港鐵等公共交通工具上被非禮。過往一直爭取女性車廂，未見成果，女性被騷擾後投訴無門，希望陳婉嫻女士可協助爭取；
- (c) 婦女福利方面，他表示他太太懷孕時，婦科診金不便宜，定期產檢十分昂貴，希望增加這方面的福利；以及
- (d) 他認同男士都需要被重視，他有青年朋友，為增加家庭收入而當紮鐵工人，他對此只能表達關懷，並希望政府可以推出兩性平衡的政策，因男士都需要大家關心。

17.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從日常的地區工作，可看到婦女在幾方面需要被關注。婦女在產後希望重新投入社會，需要適應，政府可在哺乳設施和就業方面等提供更多援助。有些婦女在小孩長大後希望投入工作，政府在培訓方面可提供協助；
- (b) 由於政府政策問題，很多婦女離婚後仍要繼續和前夫同住，造成不少問題。贍養費方面的執行亦不如理想；以及

(c) 有些婦女壽命長於配偶，政府要增加輔導和保障。

18.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香港提交報告到中央政府以至聯合國是十分重要，香港在這方面有進步，例如近 20 年男女洗手間比例有改善，但仍有進步空間。餵哺母乳方面，先進國家不會把哺乳室設在洗手間旁，會以開明方式處理；
- (b) 現時產後抑鬱普遍，對家庭不健康，十星期的產假很久沒有審視，政府態度相對保守，產假應該有所增加；以及
- (c) 性別被定型，例如他大學年代比較少女生就讀工程學系，現在其實已有進步，現在社會開始討論家庭經理，而非家庭主婦，社會需要時間進步。性別觀點主流化是很重要，政府制訂政策時，需要考慮男女各自需要，考慮性別的平權。他和其政黨反對一切形式的歧視，希望香港能達致性別平權。

19. 黃學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文件有不少段落談及婦女就業和家庭角色，托兒服務於這方面十分重要，現時香港每年有幾萬名初生嬰兒，但托兒服務只有幾千名額，並不足夠，而不少發達國家會提供家庭資助。香港的托兒服務不足，導致婦女未能外出工作，甚至考慮不生育，需要關注；以及
- (b) 香港在消除婦女歧視方面有進步，很多女子都能就讀大學，香港教育大學的女生人數甚至佔七成。換言之，其實男性都需要被保護，大學男生人數不斷下降，有人認為是源於一九九九年升中男女混合派位所致，因為男孩生理發展較慢，這需要政府關注。

20.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沙田區議會重視婦女事務，教福會轄下設有家庭及婦女事務工作小組；
- (b) 她表示剛生了小孩，放了十多星期產假，但其間已經要上班，因為地區工作不能停止。她自己感到雖有長輩幫忙，但母親仍是照顧幼兒的主力。政府在處理釋放婦女勞動力方面有改善空間。過往十年沙田區幼兒托管服務只有雙位數字，沒有增幅。如幼兒沒有得到適當的照顧，未能讓母親安心，難以釋放勞動力，政府應多加推動；以及
- (c) 政府推行生涯規劃教育，她詢問是否可以在過程著手，如教育工程師等職業不只限於男性。她留意到財政預算往往提供支援予家庭主婦，家庭主婦對社會幫助大，政府可以如何肯定她們的貢獻，希望陳婉嫻女士可幫忙爭取。

21. 陳婉嫻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從委員的發言當中感受到大家的地區工作做得很好，大家都表達到婦女的心聲。產假方面，14個星期其實並不足夠，小孩零至六歲是受照顧的關鍵階段，中國和台灣可放半年，如要延長亦可繼續。如在女士產子後的早期階段提供協助，等於幫助整個社會。現任勞福局局長正要與工商界商討，她感覺現屆政府是用心做事的；
- (b) 女士產前產後的健康問題，生小孩之後的壓力大，令家庭產生矛盾，未必每個家庭有長輩幫忙，政府要考慮這問題。現在很多家庭都希望假期帶小孩外出，但餵哺設施缺乏，她自己也曾目睹類似情況。就此她都

希望區議會主席幫忙，促使地產商在日後興建的屋苑增加這方面設施；

- (c) 她明白乘搭地鐵十分擠逼，須考慮設立女性車廂，但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很多時以成本高為由推辭，她會繼續反映意見；
- (d) 不少區議會都關注市民離婚後的生活，有矛盾的人同住確實不太理想，但房屋委員會經常表示房屋緊張，她仍是區議員時發覺很多時候出現極端情況才獲得處理，她會反映意見。贍養費方面，勞福局局長羅致光先生十分熟悉這議題，他還是立法會議員時，已非常了解澳洲贍養費制度；
- (e) 大學女生多於男生，這問題值得思考。幾位委員提及男士權益的重要性，其實現時已有男性組織，會爭取例如侍產假的權益。如政府覺得需要推動，可提供資助，像強積金“對沖”政策一樣，這方面政府需要思考。現在聯合國主張男女互相支持，不是對立。婦委會需要執行工作，因為客觀而言女性天生的生理構造不同，需要保護；
- (f) 婦委會十分關注如何推動女性外出工作的同時，可以讓在家兒童或長者得到照顧。她亦感謝各位委員的意見，一定會向負責草擬報告的勞福局反映；
- (g) 她同意提供退休保障，現時政府雖然不是推出全民退休保障，但推行終身年金計劃(年金計劃)和安老按揭計劃(逆按揭)。她向政府反映，擁有物業才可以運用逆按揭，而年金計劃則要有一百萬元才得到五千多元，政府認為能夠處理。她會反映大家的意見；
- (h) 關於有鄉村把產業傳男不傳女，曾有區議會建議她與鄉事委員會溝通，她表示樂意與鄉事委員會交流；以

及

- (i) 沙田人口多，她理解有需要設立婦女健康中心，她會把意見寫在報告上。

22. 鄒君逸先生表示婦委會秘書處會把大家的意見整理後，交予婦委會商討及跟進。勞福局和婦委會在四月二十六日於政府總部舉行了一場諮詢，第二場會在五月十六日舉行。屆時婦委會主席和勞福局官員會解釋相關《公約》，歡迎議員和地區組織出席。與婦委會商討後，整個公眾諮詢期延長至五月三十一日，歡迎大家提交書面意見。

23.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沙田區福利辦事處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工作計劃
(文件 EW 11/2018)

24. 主席歡迎沙田區福利專員李張一慧女士和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2 李穎詩女士出席會議。

25. 李張一慧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26. 黃冰芬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認為計劃全面。她關注資源分布問題，碩門邨二期將於今年入伙，會推出整合服務。過往碩門邨依賴其他區的機構提供服務，以長者服務為例，之前由沙田第一城的禮賢會沙田長者鄰舍中心(禮賢會)支援，之後轉由嗒色園的可泰耆英鄰舍中心(可泰中心)支援，兩間機構做法不同；
- (b) 禮賢會的每一宗個案都會安排一名工作人員專門負責，長者有問題可找專責人員。當可泰中心接手時，她曾向該機構簡介以往的服務流程，確保交接順利，

並希望社工約見長者，但該機構回覆未能安排，並表示如每宗個案分配予不同人員跟進，資源亦不夠支援碩門邨二期。因此，她希望署方詳細交代如何在新屋邨推行整合服務，有什麼資源可提供予該機構；

- (c)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方面，她曾與兩間機構見面，兩者在申請時彼此是競爭者，她詢問署方可以如何協調；
- (d) 碩門邨有很多青年，但區內青年支援不足。現時不少機構很熱心到石門工作，但他們的物資要搬來搬去，她詢問石門日後有沒有青年中心，讓機構穩定地提供服務；
- (e) 社區有很多家庭問題，如果他們未曾接觸社會福利署(社署)，政府對有問題的家庭會提供什麼支援。她詢問署方會如何主動接觸相關個案；以及
- (f) 她去年也有參與沙田區殘疾人士照顧者嘉許計劃，她曾推薦一位人士參加，他因事未能前往領獎，但署方其後沒有跟進。計劃似乎沒有可持續性，她詢問，去年已領獎人士今年是否可以再參與，讓他們能夠聚首同行，得到更多情緒上的支援。

27. 董健莉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社署的計劃內容很多。她一直認為沙田社會福利資源錯配，以大圍為例，美林邨多長者，但長者中心卻搬到美田邨。美田邨有長者中心而沒有青年中心；青年中心設在名城。因此，家庭和長者遇到問題時得不到較適切的照顧。雖然她過往曾反映有關問題，並一直爭取在循理會美林小學設社福大樓，社署卻表示教育局需要徵用該校舍。社署在這方面給人感覺有欠積極；以及

- (b) 過往她一直爭取把社署的社會保障辦事處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搬回大圍，但未見社署正面回應，署方在爭取資源方面較被動。最近社署發信表示新生精神康復會安泰軒(沙田)會於美林邨設置會址，她收到不少居民反對，互助委員會(互委會)已收集超過 500 人簽署反對書，可是署方在回應上有欠積極，沒有和居民開會討論或釋疑，在這工作上較為避重就輕，令市民擔憂，希望署方在未來一年理順有關問題，爭取更多資源在大圍完善福利工作。

28.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社署的工作計劃分兩方面，其一是嘗試主動推行宣傳教育工作。社署可能資源有限，這方面的工作交予不同的非牟利機構負責可能更實際。他體諒署方工作量大，但仍有改進空間。在這幾年，就區內精神病患者或未確診為患者的行為怪異人士，署方的處理未盡人意，往往表示如當事人的家人認為當事人沒有問題，就只能作觀察，但問題卻不斷發生；
- (b) 長者支援服務方面，安老服務輪候時間長，家居照顧只是緩兵之計，長者利用僅有的資源生活，往往覺得支援十分有限。署方不容易察覺並處理長者的需要。他以往不斷提醒署方請教互委會，因為他們了解區內的民情脈搏，但不見署方採納；
- (c) 文件第 3.33 段，署方表示新翠邨較多弱勢社群；他詢問署方可否進一步伸展其觸覺和工作至新田圍邨；以及
- (d) 這幾年社署給人印象是處理個案被動，未如理想。

29. 蕭顯航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署方的計劃重視共融，他認為署方著重意識形態多於實際工作。計劃沒有提到工作將面對什麼困難。署方在沙田區的資源有限，為何不可與非牟利機構合作；
- (b) 共融方面，需要學校配合，他詢問署方和教育局有沒有合作。家庭的結構轉變，以前的家庭有長輩調解糾紛，現在流行小型家庭，當出現紛爭時不容易處理，他詢問署方會如何建立家庭的功能。另外，他認為現時對非牟利機構的監管不足，詢問可如何加強；
- (c) 文件提及精神健康服務，他認為是很好的，現在很多小孩精神壓力大，他詢問署方是針對預防還是補救的工作；
- (d) 社署每年有工作報告，但在年底時沒有檢討報告，他認為社署的工作重要，檢討是必需的；以及
- (e) 他感覺現時的非牟利機構以營利為主導，不是以服務為主，社會企業得到共享基金撥款後，表現未必理想。如果社會企業與商業企業合作，可能效益更大。

30. 黃宇翰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文件第 3.3.1 段表示，“透過聯繫區內的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或物業管理公司，加強鄰里的支援網絡，鼓勵鄰里互助。透過向他們介紹社區資源及派發社福服務資訊，鼓勵及早識別居住附近有需要或高危的人士及家庭，向他們介紹或轉介合適的社會服務，建立鄰里守望的關愛屋苑。”他不明白該段的意思，事實上，社署知道哪一家庭有精神病患者，但往往表示私隱問題，不會向其他人透露；房屋署會告知哪一個單位是兇宅，但卻不會告知哪一家庭有精神病患者。署方經常說要保障有特殊需要的人，他詢問有沒有考慮過如何保障正常人的生命安全；

- (b) 署方在處理議員轉介的個案時，如果個案當事人不願意，是不會接受服務。他詢問，當事人在接受服務是否有選擇權，署方又有沒有保障到其他居民；
- (c) 他看過一些片段，有人拿刀向居民的鐵閘揮斬，令人心寒。後來了解為何那人有這樣的行為，原來因為沒有按時服藥，署方可以如何保障街坊的生命安全。他詢問社署，有這麼多人投訴，是否可以強制跟進相關個案；以及
- (d) 署方表示要很多部門協調才可以提供服務，租約很多時亦限制了服務範疇，他表示曾跟進一所機構兩年，仍不能就其服務範疇作出修訂，其他部門表示只要社署認可，就可提供服務，他希望社署給予多一點彈性予社區綜合服務中心，否則未能提供更完善的服務。

31.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區議會每年討論不少部門提交的工作計劃，社署的報告覆蓋面多，但作為工作計劃並未足夠，因為工作有持續性，所以應包括去年的工作檢討，有持續性的工作應在來年的工作報告上延續；
- (b) 整個工作計劃的數據較少，區議會希望多了解區內狀況，例如區內的貧窮家庭狀況，院舍輪候情況。署方是因應本區的社會狀況安排工作，所以年度性工作計劃要有針對性；
- (c) 對於評價接受公帑的非牟利機構，區內非牟利機構所負責的工作不時出現問題，例如長者曾反映到家服務者的操守問題；以及
- (d) 陳婉嫻女士剛才提及婦女中心及未來會興建的大圍政

府大樓，報告未有提及，他詢問社署在這方面有什麼策略性工作。

32.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社署的年度計劃回應了委員部分的關注，例如過往曾關注房屋署對新屋邨的支援不足，以至社署不夠地方推行某些計劃，文件第 3.3.2 段表示“於碩門邨二期入伙之前，成立‘碩門邨社會服務推廣工作小組’，協調區內為碩門邨居民服務的社會福利服務單位。”他詢問這是否恆常安排，因為沙田區不單有碩門邨，日後還有火炭和馬鞍山南北路段的公營房屋等；
- (b) 文件第 3.3.4 段表示，“深化去年‘綠絲帶’及地區協作於美田邨及水泉澳邨建立的網絡”。在一些規模相對較小的屋邨如欣安邨，他不見署方作出類似工作，位於欣安邨的前補習中心已空置，他詢問社署會否利用該處作為臨時提供社福服務的地方；
- (c) 至於精神病患者的情況，大家理解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是需要的，但在個案跟進方面，社署或服務機構可能人手不足，未能定期跟進。他詢問署方如何協助病者面對病情和準時覆診；如不覆診，病者會成為社區的隱形炸彈，欣安邨曾發生類似情況，幸好最後獲適當處理；以及
- (d) 新屋邨的設施落成時間方面，碩門邨二期將有社福大樓，並設有不同機構，他詢問可否提供相關資料，例如房屋署何時交出場地、有哪些機構、有多少名額等。

33. 黃嘉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社署的計劃似乎不夠深入。就精神病患者和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方面，他選區的屋苑樓齡已有三十多

年，人口老化，下一代很多已搬走，留下不少獨居長者或年老父母，造成問題；

- (b) 至於精神病患者對鄰居的滋擾，大家很關注和希望提供支援，但礙於法例，如果事主或其家人不求助，社署便無從入手。最近沙田有屋苑發生不愉快事件，警方到場處理簡單的母子爭執問題，怎料當事人搶槍並開槍三次及射傷一名警員。此外，他的屋苑有獨居精神病患者失禁，雖有不同社工跟進其個案，惟問題未能妥善處理，令鄰居受到困擾；以及
- (c) 有精神問題的人愈來愈多，如不適當處理，問題會愈來愈嚴重。精神病患者需要專業照顧，不是屋苑或議員轉介就可，如何擴大醫療服務計劃，甚至改善現行法例，都是相當重要。希望社署思考如何解決這個問題。

34.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社署做了很多工作，他欣賞署方每年報告都有主題；
- (b) 署方有提供課程予青年參與，他詢問可否把課程推展至婦女，以配合社區需求；
- (c) 社署有兩項協作計劃由非牟利機構負責，他看見社區有很多坐輪椅人士，亦不少人面對心血管問題和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只依賴非牟利機構提供的服務，支援並不足夠。如果有課程培訓，甚至頒授證書予完成課程的婦女，改善就業之餘又能幫助一些家庭，可能會更理想；以及
- (d) 社區人口結構在轉變，以隆亨邨為例，長者人數明顯增加，但只有一個長者中心，職能有所提升，但服務面積沒有增加，有資源但地方不足，未能有效解決問

題。青年中心如提供其他服務可能不合署方要求，可是，青年在上學時段或長者在晚上時段，可能不需要使用相關中心，他詢問署方如何善用地方，會否提供基金鼓勵青年和長者中心合作。跨代共融對雙方都有好處，希望署方重視。

35. 陳敏娟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計劃覆蓋面廣，但不知其成效如何。她理解署方工作繁重，她詢問人手編配上是否有否適當地增加；
- (b) 精神健康服務方面，在過去的社署工作報告，她每次都表達署方在處理精神病患者投訴方面，未必真正幫到居民。原因基於私隱問題，如家人不尋求協助，不論如何反映或投訴，署方仍難主動調查，地區上很多這類個案未能得以處理，令人擔心；以及
- (c) 有一宗個案處理多時，亦曾向社署反映，但基於當事人沒有求助，因而未能開檔處理，問題持續了三至四年。屋苑居民和管理處都感到無助，這並不是單一個案。她的辦事處已有幾宗類似個案。她詢問社署有沒有考慮改善政策，希望署方再研究如何處理，以免出現不愉快的結果。

36. 王虎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文件提及沙田區長者服務協作計劃和沙田區康復服務協作計劃，他認為社署應進一步改善地區設施，不可以因為私人物業就不處理，例如增加無障礙設施，對社區很有幫助；以及
- (b) 社署就認知障礙症舉行大型宣傳活動，應集中教導家人如何處理，令患者的病情不再惡化。社署應與非牟利機構研究，如何幫助精神病患者，現時很多病都列

入精神病患類別，正因如此，中心提供服務時，應考慮如何避免患者被標籤。他理解患者不吃藥原因很多，如沒有人陪伴、藥物過重或有副作用等，希望署方和相關機構可以擴大其服務範圍和方針。

37. 黃學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精神病患者問題方面，他知道有個案涉及精神病患者影響整幢大廈，如果患者獨居，社署或管理處都沒有方法處理。署方在報告上沒有提及如何處理這些問題，他詢問署方可以如何處理；以及
- (b) 文件表示會深化去年“綠絲帶”和地區協作於美田邨和水泉澳邨建立的網絡。美田邨多青年，近期有兩宗嚴重青年罪行，對青年服務需求殷切，但美田邨沒有青年中心，他詢問有沒有資源可關顧資源分配的問題。

38.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欣賞社署於去年在沙角邨舉辦沙田區殘疾人士照顧者嘉許計劃；
- (b) 她表示她本人為註冊社工，有一些意見。她理解似乎精神病康復者不太了解現時社區的康復服務。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已推行好幾年，但在處理這方面的問題都感到困難，她詢問是否需要與委員加強聯繫，而不是只與互委會或管理處聯繫；
- (c)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在推廣服務上責無旁貸，精神健康急救課程只提供予青年並不足夠，她詢問是否可以開放讓公眾參與，她自己也想參與，但因為她不是青年所以不可以參與。她相信這些工作對社區有幫助，讓人關注精神健康；

- (d) 沙田區人口分布不斷變化，以至資源配置未能完善，她詢問署方會如何處理。文件關注碩門邨二期入伙，有不少樓宇即將落成，例如她的選區有嘉順苑，她關注新增加的人口可以如何融入社區，擔心署方忽略了比較細小的地點；
- (e) 感謝署方給予機會參與殘疾人士院舍服務質素小組，她認為計劃如果可讓更多委員或社區人士參與，會有助了解該計劃和提供意見；
- (f) 財政預算案表示未來會推廣一校一社工，回應社會的虐兒個案，她詢問有沒有詳情可告知如何推行，社工主要針對小童，不少校長表示更多是家長的問題，如何與家長一起合作培育小孩是十分重要；
- (g) 託兒服務方面，沙田區零至三歲託兒服務的名額大約有七十多個，碩門邨二期即將落成，據她了解會有託兒服務，但工作計劃沒有提及如何安排。政府提供幼兒託管服務，但培訓長者協助照顧兒童亦很值得推廣，她詢問署方未來如何拓展這服務。如果沒有人協助照顧幼兒，就很難釋放婦女勞動力；以及
- (h) 社署在跨界別合作方面擔當一個角色，她詢問署方如何與醫院和學校等實踐跨界別合作。

39. 李張一慧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就碩門邨二期將落成入伙，署方會聯繫當區各服務機構共同為新遷入伙的居民提供服務，以協助他們適應新社區的生活。署方現正籌備服務推廣工作小組的工作，亦已與個別機構作出聯繫；
- (b) 在新屋邨推廣服務方面，水泉澳邨為大型屋邨，故早於二零一五年開始已聯繫區內非政府機構，向邨內居

民推廣各類社會服務。為加強對新屋邨居民的支援，署方亦非常鼓勵非政府機構申請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推行以鄰里守望相助為目標的社區服務計劃，或為邨內特殊社群提供針對性及持續性的服務，水泉澳邨現有兩個基金計劃在運作中。就水泉澳邨的經驗，署方希望在新屋邨落成時，能推動非政府機構申請基金，為新入伙居民提供適時的協助及支援；

- (c) 在預防家庭問題方面，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除提供個案服務及小組活動外，還會開展外展服務和擺設街站以廣宣傳及推廣相關服務；
- (d) 就沙田區殘疾人士照顧者嘉許計劃的意見，署方會作參考；

(會後註：至於委員推薦但未能出席領獎的參加者，署方工作員已在嘉許計劃活動後主動聯絡參加者安排他領回獎項，惟他沒有領取。)

- (e) 就委員對未來大圍政府大樓內的福利設施規劃的提問，署方已備悉該規劃並探討資源的可行性以策劃服務，但因有關項目仍未有具體的資料，故現時未有在工作計劃報告中提供詳情。此外，有關建議在舊校舍設社福大樓，因礙於校舍不屬社福用途及署方未有得悉有關部門轉變校舍的用途，署方在政策上並沒有使用該校舍的權利；
- (f) 社署備悉委員建議青年中心在合適的時段開放予長者中心提供服務，惟需考慮在合乎服務協議和租約條款的情況下作彈性處理；
- (g) 對於委員關注精神病康復者或懷疑精神病患者的個案，署方在處理該些個案時，需要跨部門及跨專業的合作，例如醫院管理局精神科醫生和警方等。同時亦

需考慮法例的準則、保護私隱和保障人身安全等因素。署方過往曾與有關部門成功地處理一些棘手的個案，亦會繼續與各持份者合作以妥善處理有關的問題；

- (h) 在社會服務的推廣工作上，署方的優次安排會著重舊有的大型或新建屋邨 — 如美田邨、新翠邨和水泉澳邨。至於其他較小型屋邨的服務推廣，署方會建議非政府機構在服務的策劃及活動提供上能顧及其他屋邨或屋苑的服務需要；
- (i) 在康復、安老及青少年服務方面，署方會與非政府機構作緊密聯繫，一起推動服務發展。社區共融方面，去年有區內學校主動邀請到學校舉行精神健康大使培訓。同時，鑑於家庭制度有所改變，署方也希望培訓祖父母照顧孫兒，日後視乎資源配合而考慮推展有關的工作；
- (j) 署方一直重視各項服務的持續性，例如向中三以上學生介紹社福界護理行業的發展而推行護理工作體驗計劃。亦會參考委員的建議，在明年的工作計劃中闡述服務計劃持續性的工作進度。本署往年亦曾邀請委員及其助理參加社署的服務分享會，如有需要將來可以再安排有關的分享會以介紹服務予委員及其助理；
- (k) 署方會考慮建議有關精神健康及護理體驗計劃，推展予婦女參加；
- (l)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發展方面，署方因未有碩門邨二期的具體落成時間，因而沒有在工作計劃文件中提供詳情。在碩門邨將會有一所提供 100 個名額的資助獨立幼兒中心、一所 150 個名額的安老院舍及 30 個名額的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單位、一所 30 個名額的弱智人士輔助宿舍、社會保障辦事處和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分處等；

(m) 就美田邨的青少年問題，署方會建議有關外展服務隊加強對青少年的外展及輔導工作；以及

(n) 非政府機構以往曾以開放日的形式讓委員及市民認識服務，日後可考慮再作安排以加強意見交流。在一校一社工方面，署方在策劃服務中，暫時沒有詳細的資料提供。服務除了着重學童的問題外，家長亦是服務對象及工作重點，故會聯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商討如何配合，幫助有需要的家庭。

40. 容溟舟先生表示會議室內人數似乎不足，他詢問可否點算人數，同時讓社署回答委員的續問。

41. 何厚祥先生建議讓署方先回答委員的續問。

42. 主席表示同意，請社署先回答。

43. 李張一慧女士回應表示，如果署方收到其他部門查詢個別非政府機構的情況，署方會就福利範疇上提供意見。如與福利範疇無關，署方實未能提供意見。就物色處所作福利用途方面，署方會就地區需要及服務的迫切性與房屋署商討租用空置單位提供福利服務。因應碩門邨二期即將落成，署方會檢視非政府機構的服務地域範圍的分界，希望做到無縫銜接，以滿足地區福利需要。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就非政府機構的申請正進行審核，故現時未能提供相關資料。在機構獲得基金撥款後，社署會就服務計劃的落實向它們提供意見。署方備悉委員對非政府機構提供服務的意見。

44. 主席希望署方日後多向社區人士推廣，特別是關於精神病康復者或認知障礙症患者的照顧者如何得到支援。她就此結束這項議程。

45. 主席表示剛才有委員要求點算人數，由於現時出席的委員

數目少於法定人數，現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12 條(2)休會 15 分鐘，請秘書召喚缺席的委員出席會議。

46. 由於 15 分鐘後仍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主席於下午五時三十四分宣布休會，並決定把今次會議未能討論的提問順延至下次會議，報告事項和資料文件將以傳閱文件方式供委員考慮。

下次會議日期

47.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

48. 會議在下午五時三十四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35

二零一八年四月